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我司非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

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商圈老旧街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五一商圈飞线和市容环境整治服务片区三（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XCG-202604280012）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附属设施施工服务（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45%（金额为¥1343253.42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的工作内容。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书一式贰份，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甲公司全

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

甲公司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3日

乙公司全称: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3日



注:1.大型或中型企业参与投标时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书并明确金额和比例,本项目应当至少预留合同总额的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供应商还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本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分包意向协议书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商圈老旧街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五一商圈飞线和市容环境整治服务片区三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商圈老旧街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五一商圈飞线和市容环境整治服务片区三(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3日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商圈老旧街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五一商圈飞线和市容环境整治服务片区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商圈老旧街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五一商圈飞线和市容环境整治服务片区三(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长沙市兴洲信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3日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